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19 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、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卢闯先生担任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、选举等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9 年 4 月 1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四季度内部审核报告》、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内部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。

3、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9 年二季度内部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。

4、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内部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；对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；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，对其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和沟通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使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并发表了意见。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，规范运作，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、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、交流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提高审计效率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共同发挥监督功能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。2020 年审计委员会要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，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、正确、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指导，提升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，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卢闯 _____

罗衍记 _____

郭秀华 _____

2020 年 4 月 29 日